

三联初中食堂改造项目

浙至工咨义审字<2025>第 0309 号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三联初中食堂改造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预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至工咨义审字（2025）0309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东阳市财政局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义乌市北苑街道春晗路 111 号至诚广德楼五楼

邮 编：322000

联系电话：0579-85471725

咨询作业期：

法定代表人：陈华杰

技术负责人：丁浙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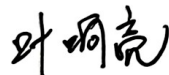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从事专业：





关于三联初中食堂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报告

浙至工咨义审字（2025）0309 号

东阳市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单位对**三联初中食堂改造项目**进行了预算审核，我们的审核工作是按照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后列审核依据，并结合相关造价文件规定进行审核，对报告的合规性及审核结果与审核依据的一致性负责。贵单位提供的工程文件及资料应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三联初中食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东阳市千祥镇三联初级中学；
3. 建设单位：东阳市千祥镇三联初级中学；
4. 审核内容：厨房、食堂墙地顶面改造，新建框架柱、梁、板及屋面瓦、水电安装、餐梯等工程等。

二、审核依据

1. 业主送审的资料设计图纸等并结合现场勘察；
2. 定额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3. 信息价依据：主要材料价格按 2025 年 5 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义乌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主要材料调查表计入；
人工费单价按 2025 年 5 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市场价计入；

4. 费用调整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浙建建发[2022]37 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通知”；

5.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

6.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审计局联合发布的计价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第一期~第六期）；

7. 其他依据：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

三、审核说明

1. 本项目工程量根据送审资料和设计回复，结合现场实际踏勘情况进行计算；

2. 取费标准：

（1）企业管理费、利润：装修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2）组织措施费：按规定费率足额计取，不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和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3）税金：按规定增值税税率足额计取；

（4）规费：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费率足额计取；



(5)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中值计取，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相关费用暂按《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2022 年 3 月 24 日计入，若实际未实施，结算时予以调整。

3. 其他说明：

(1) 土方暂按三类土考虑，由于未提供相关消纳方案，本工程土石方运距及消纳费暂按 10 公里综合包干考虑；

(2) 原室内墙体未拆除墙体墙面按拆除重做考虑；

(3) 外立面真石漆按全部新做考虑；

(4) 排水沟及车行花岗岩铺装部位及室外安装部分的拆除混凝土厚度暂按 20cm 考虑；

(5) 金华信息价花岗岩单价的取定后，加工费按 15 元/m²（除税综合价）计入。

(6) 本工程砂浆采用干混砂浆；

四、主要核减(增)情况

与送审价对比核增减情况分析：送审造价 1199586 元，审定造价 1172621 元，净核减 26965 元。

(一) 装修部分：送审造价 831829 元，审定造价 812337 元，净核减 19492 元（其中核增 0 元，核减 19492 元）。主要增减项目如下：

1. 拆除与新建部分量价调整，造价核减约 11330.49 元；

2. 食堂一二层墙地天棚面量价调整，造价核减约 4916.9 元；

3. 门窗、外立面等量价调整，造价核减约 5394.99 元；



3. 门窗、外立面等量价调整，造价核减约 5394.99 元；
4. 措施项目、组织项目费调整，造价核增约 2731.72 元；
5. 规费、税金等调整，造价核减约 581.34 元；

安装部分：送审造价 367757 元，审定造价 360284 元，净核减 7473 元（其中核增 10187 元，核减 16608 元）。主要增减项目如下：

核减部分：

1. 配管工程量价调整，造价核减金额约 3206 元；
2. 配线工程量价调整，造价核减金额约 2632 元；
3. 电缆工程量价调整，造价核减金额约 6095 元；
4. 给排水管量价调整，造价核减金额约 2198 元；
5. 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减少，造价核减金额约 2477 元。

核增部分：

1. 电缆工程量调增，造价核增金额约 4035 元；
2. 桥架工程量调增，造价核增金额约 1037 元；
3. 其他零星费用核增，造价核增金额约 5115 元。

五、审核结论

本工程预算送审金额 1199586 元，审定金额 1172621 元；净核减金额：26965 元。

审定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整



关于三联初中食堂改造项目的预算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三联初中食堂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东阳市千祥镇三联初级中学;
- 3、建设单位:东阳市千祥镇三联初级中学;
- 4、审核内容:厨房、食堂墙地顶面改造、新建框架柱、梁、板及屋面瓦、水电安装、餐梯等工程等。

二、审核依据

- 1、业主送审的资料(设计图纸、预算书、计算稿等)并结合现场勘察;
- 2、定额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3、信息价依据:主要材料价格按2025年5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义乌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主要材料调查表计入;人工费单价按2025年5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市场价计入,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所有弹性费率取费均按中值计取,固定费率按规定计取;
- 4、费用调整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浙建建发[2022]37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通知”;
- 5、《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 6、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审计局联合发布的计价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第一期~第六期)、东阳市城市品质提升大会战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1]1号;
- 7、其他依据: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

三、预算审核说明

关于三联初中食堂改造项目的预算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三联初中食堂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东阳市千祥镇三联初级中学;
- 3、建设单位:东阳市千祥镇三联初级中学;
- 4、审核内容:厨房、食堂墙地顶面改造、新建框架柱、梁、板及屋面瓦、水电安装、餐梯等工程等。

二、审核依据

- 1、业主送审的资料(设计图纸、预算书、计算稿等)并结合现场勘察;
- 2、定额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3、信息价依据:主要材料价格按2025年5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义乌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主要材料调查表计入;人工费单价按2025年5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市场价计入,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所有弹性费率取费均按中值计取,固定费率按规定计取;
- 4、费用调整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浙建建发[2022]37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通知”;
- 5、《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 6、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审计局联合发布的计价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第一期~第六期)、东阳市城市品质提升大会战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21]1号;
- 7、其他依据: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预算审核说明

1、本项目工程量根据送审资料计算，结合现场实际踏勘情况进行计算；

2、取费标准：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其中装饰部分各项费用按单独装饰工程费率按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规定费率中值计取，不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和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相关费用暂按《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2022 年 3 月 24 日计入，若实际未实施，结算时予以调整。

3、其他说明：

1、土方暂按三类土考虑，由于未提供相关消纳方案，本工程土石方运距及消纳费暂按 10 公里综合包干考虑；

2、原室内墙体未拆除墙体墙面按拆除重做考虑；

3、外立面真石漆按全部新做考虑；

4、排水沟及车行花岗岩铺装部位及室外安装部分的拆除混凝土厚度暂按 20cm 考虑；

5、金华信息价花岗岩单价的取定后，加工费按 15 元/m²（除税综合价）计入。

四、编制结论

本工程预算审核造价为 1172621 元。

（最终造价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整）。

工程预算审核确认函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编制的三联初中食堂改造项目，预算造价 1199586 元，你单位审核后造价 1172621 元，净核减 26965 元。上述审核结果以及相应的工程量已经我单位核对，并确认无异议。

浙江佳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